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7 项目经理部涵通施工劳务合作

招标公告（第二次）

声明：根据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 TJ-7 项目经理部涵洞通道施工需要，决定对涵洞通道施工劳务合作进行招标，因第一次招标截止到标书售卖结束时间（即 2017 年 2 月 8 日 17 时），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满足“投标单位不少于招标单元数两倍”的招标文件要求，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第二次招标。

注：在第一次招标中已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携带已购买标书到指定地点进行登记并替换招标文件且不再收取标书费用。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涵通劳务合作工程，建设资金来源自筹，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7 项目经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七标段起讫桩号为 K126+260~K156+800 段，全长 30.54km，本标段起点位于舞钢和方城两县交界处的东庞庄中桥，路线向西经东庞庄南，在周庄村西南设置小史店互通，经小史店镇西，标段终点位于社旗县下洼乡马庄。

本次招标项目为涵通劳务合作。

计划建设工期：该项目开工建设计划工期暂定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 周南高速 TJ-7 项目经理部涵通劳务合作，招标编号 **G CJ-DY-ZN-TJ-7 招字（2017）009 号**。其工程数量及工作内容如下：

专业类别	招标单元号	工程数量	工程内容	备注
涵通工程	HT-01	详见工程量清单	包含涵通基础、墙身、涵身、台帽（拱座）、盖板（拱圈）、洞口铺底及截水墙、护栏基座、铺装及帽石（护拱）等以上部位钢筋安装、混凝土浇筑、养护等。	
	HT-02	详见工程量清单		
	HT-03	详见工程量清单		
	HT-04	详见工程量清单		
	HT-05	详见工程量清单		
	HT-06	详见工程量清单		
	HT-07	详见工程量清单		
	HT-08	详见工程量清单		
	HT-09	详见工程量清单		
	HT-10	详见工程量清单		
	HT-11	详见工程量清单		
	HT-12	详见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公路或市政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桥梁专业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或与拟投标单元相符的劳务资质），2013 年 11 月以来完成过 1 个 100 万元以上涵洞通道工程施工业绩，并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中标个数应满足以下规定：

施工总承包一级和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5 个合作标（不包括合同主体工程基本结束的合作标，下同），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3 个合作标，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劳务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2 个合作标。

3.4 本次周南高速 TJ-7 涵通劳务合作招标共分为 12 个招标单元，本次招标不限制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标段的数量，同一投标人在 1 个标段只能中 1 个招标单元；若投标人中标数量大于规定数量，按第 3.3 条执行。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 (一) 工程局集团黑名单所列单位；
- (二) 与工程局集团发生过或正在进行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的单位；
- (三) 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承接合作标个数已达到 3.3 条规定上限的单位；
- (四) 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 (五) 被证实有其他项目有被驱逐出场经历的；
- (六)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七) 围堵过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管单位或恶意上访的；
- (八) 在以往施工中不完全履行合同、挑肥拣瘦或要求涨价等不良行为的；
- (九) 在以往施工中以种种理由为借口恶意拖延工期的。

3.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7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同一代表人进行同一个标段的投标活动。

4、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14 日（节假日、周末不休息），每日 9:00-11:30,14:30-17:00，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所有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到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券桥乡光明路与兴达路交叉口西北角（原梧桐树酒店）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购买费用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或缺少证件者其领取招标文件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5、投标保证金

5.1 每个投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 下午 17 时 00 分 之前到账，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基本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要注

明投标单位名称、周南高速 TJ-7 项目经理部涵通劳务合作投标保证金, 否则将退回汇款, 视为未交投标保证金), 退还时由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基本银行账户, 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平宛段项目部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社旗支行

账 号: 411362010110003301

联系人: 杜女士

联系电话: 18638621199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 206 号 9 号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业绩资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 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 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 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注: 所有证件应装在一个透明的塑料文件袋中, 文件袋上粘贴标示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公司名称
- 2) 投标人所附证件原件列表(含名称及数量)
- 3) 投标人公司联系人电话及姓名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公布最高限价(包括总价和单价), 投标人报价均不得突破最高限价, 采用双信封制有限低价法进行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zt.com/gcj/>)

9.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周南高速 TJ-7 项目经理部

购买标书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券桥乡光明路与兴达路交叉口西北角
(原梧桐树酒店)

邮 编：473200

联系人：王先生（1-6 单元） 13939023489

张先生（7-12 单元） 18637156232

监督部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电 话：0371-67165398

2017 年 2 月 11 日